

(GF—2017—0201)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鹿山路（永和路-瀍河大道）、翠微东街（永和路-瀍河大道）、负图路（翠微路-朝阳大道）人行道改造项目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3
4. 监理人	16

5. 工程质量	1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
7. 工期和进度	19
8. 材料与设备	21
9. 试验与检验	21
10. 变更	22
11. 价格调整	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7
14. 竣工结算	2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9
16. 违约	30
17. 不可抗力	32
18. 保险	32
20. 争议解决	32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昱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鹿山路（永和路-瀍河大道）、翠微东街（永和路-瀍河大道）、负图路（翠微路-朝阳大道）人行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鹿山路（永和路-瀍河大道）、翠微东街（永和路-瀍河大道）、负图路（翠微路-朝阳大道）人行道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区鹿山路（永和路-瀍河大道）、翠微东街（永和路-瀍河大道）、负图路（翠微路-朝阳大道）人行道改造项目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4]5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401-410308-04-01-96264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鹿山路（永和路-瀍河大道）、翠微东街（永和路

-瀍河大道）、负图路（翠微路-朝阳大道）。建设内容包含道路、给水、排水、电力、弱电、照明、绿化、交通及其他附属等专业（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柒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壹角叁分
(¥12078761.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3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最终以竣工决算为准）。

3. 工程价款的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按照工程进度付至合同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4. 价格调整：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5. 竣工决算：竣工决算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定的审计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高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具体由河南昱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并由其负责开票及独立结算、独立审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昱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6MA40T6LK6U

地址：河南省淮阳县西城区陈州路步行街115号

邮政编码：466000

法定代表人：岳汉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6335775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70284009888888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按照工程进度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